

主旨：為落實公司治理，訂定本公司員工對於不合法行為之投訴程序，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緣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列為重點工作項目，希望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

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能夠引導企業間良性競爭並有效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平。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且訂定員工對於不合法行為之投訴程序係公司治理項目之一，故擬訂定以下本公司員工對於不合法行為之投訴程序並自即日起實施。

一、本公司員工若發現有違反下列之情事，有義務且可進行檢舉。

(一)「保密切結書」第貳條-立書人對於機密資訊之義務。

(二)「公司規範切結書」第壹~拾肆條之規定，且不利利用職權要求、脅迫或利誘其他同仁或單位違反之。

(三) 進入保密管制區域不得使用具照相/上網功能手機或 3C 產品。

二、投訴程序

(一)受理檢舉單位：總經理室。

1、受理窗口如下：

姓名	電話	E-mail
黃家盼	(02) 2696-2468 分機 339	cindy@sporton.com.tw
劉燕卿	(02) 2696-2468 分機 232	julian@sporton.com.tw

2、受理窗口接獲舉報之情事，呈報 黃董，黃董將請相關單位或同仁查證及處理。

(二)檢舉方式

1、以書面方式。

2、以 mail 方式。

3、以電話方式。

(三)檢舉內容須載明下列事項

1、檢舉人員姓名及部門。

2、被檢舉人姓名及部門。

3、違規情事發生之時間及內容，如有佐證之相關資料再一併附上。

三、對於舉發違法情事或參與調查過程之同仁與相關人員，公司會予以保密並保護其避免因此遭受報復或不公平的對待。

四、獎勵措施：舉報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公司將視此違規情事降低或避免造成公司損害程度來核發檢舉人獎金，檢舉獎金為新台幣 1 萬元~100 萬元。